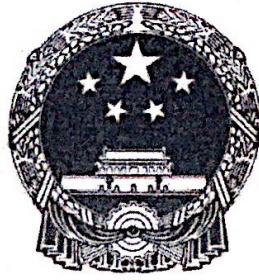


北京润星口腔诊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润星口腔诊所

编制单位：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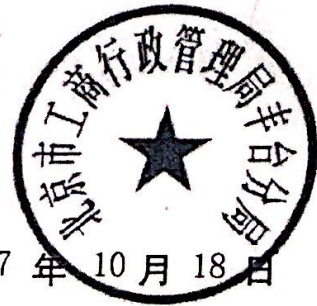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62755695T

名称 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6号楼508室
法定代表人 吕美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07日至 2043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 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家用电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摄影器材。(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10月18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121340267

名称: 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6号楼508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1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10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提示：获证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超出证书附表批准的项目、范围使用CMA标志及编号。

请在本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查申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单位：北京润星口腔诊所

法人代表：李爽

编制单位：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美娟

项目负责人：方超

建设单位：北京润星口腔诊所

电话：18612772774

传真：—

邮编：10007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润星家园 6 栋
栋庑路 46 号

编制单位：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10-56546969

传真：010-56546918

邮编：10007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宫基地 6 号
楼 508 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项目规模.....	6
3.3 生产工艺.....	7
3.4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7 验收监测结果.....	12
8 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13
9 验收监测结论.....	13
9.1 结论.....	13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润星口腔诊所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变更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润星家园 6 栋庑殿路 46 号			邮编	100076
建设单位	北京润星口腔诊所				
上级主管部门	/		行业类别	卫生 83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润星家园 6 栋庑殿路 46 号		邮编	100076	
联系人	李爽	联系电话		18612772774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登记表	
环评批文号	京兴环审 [2015]376 号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建设开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试生产日期		2016 年 2 月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环保投资	0.75 万元	比例	1.88%
占地面积	116.25m ²	建筑面积		116.25m ²	
绿化面积	/	绿化率		/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经营口腔科 项目建成后预计接诊量约为 2800 人次/年 项目建成后实际接诊量约为 2800 人次/年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期间, 项目正常运营, 日接诊约 8 人, 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能够满足监测规范要求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4)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 (8)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380 号）；
- (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200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
- (10)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
- (11)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京兴环审〔2015〕376 号《关于北京润星口腔诊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 年 11 月 25 日；
- (12)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北京润星口腔诊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8 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北京润星口腔诊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润星家园 6 栋庑殿路 46 号。本项目所在建筑润星家园 6 栋庑殿路 46 号共 10 层，一层为商业，二层及以上为居住。本项目位于一层，项目东侧为艺族造型及其他商铺（隔其他商铺 47m 为润星家园 5 号楼），西侧紧邻大宅门洗衣店商铺，南侧为小区绿化带隔绿化带为庑殿路，北侧



小区绿化带隔绿化带为小区道路（隔小区道路 67m 处为润星家园 20 号楼、113m 处为 22 号楼）。

本项目设有设有诊室、办公室、储存室、消毒室、医疗垃圾室等。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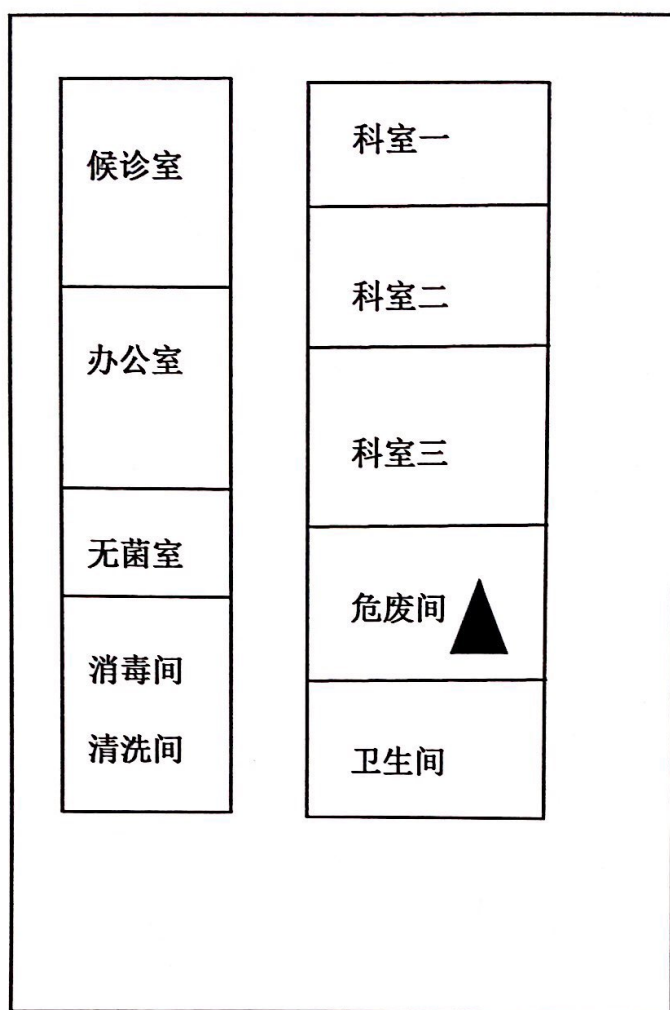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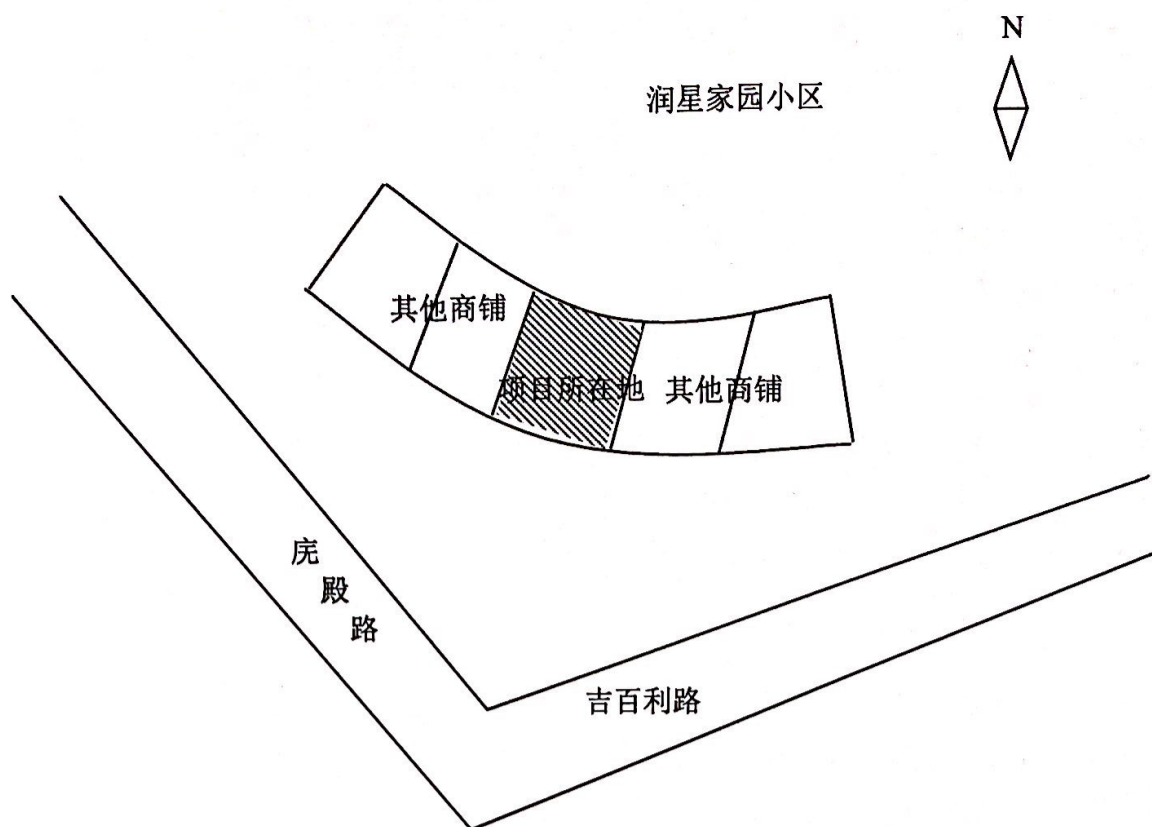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周边关系图

3.2 项目规模

建设单位由 2015 年 8 月委托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编制了《北京润星口腔诊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北京润星口腔诊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5]37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我公司对北京润星口腔诊所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建筑面积 116.25m²，项目经营范围为口腔科，诊疗科目为口腔科。设置牙科综合治疗台（牙椅）3 张，员工为 5 人，营业时间为 9：00 至 20：00，年工作 350 天，年接诊量 2800 人次。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3-1，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详见表 3-2。

表 3-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支）	实际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支）
1	口腔综合治疗台	3	口腔综合治疗台	3
2	高速手机	30	高速手机	30
3	真空压力消毒锅	1	真空压力消毒锅	1
4	空气压缩机	1	空气压缩机	1
5	紫外线活动灯	1	紫外线活动灯	1
6	封口机	1	封口机	1
7	超声波清洗仪	1	超声波清洗仪	1

表 3-2 原辅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一次性口腔器械	3000 盒	3000 盒
2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5250 支	5250 支
3	树脂（补牙材料）	15 支	15 支
4	海藻印膜材料	12 桶	12 桶
5	一次性口罩/手套	5250 只/5250 付	5250 只/5250 付
6	医用脱脂棉（棉签、棉球）	8 袋/年	8 袋/年

3.3 生产工艺

项目具体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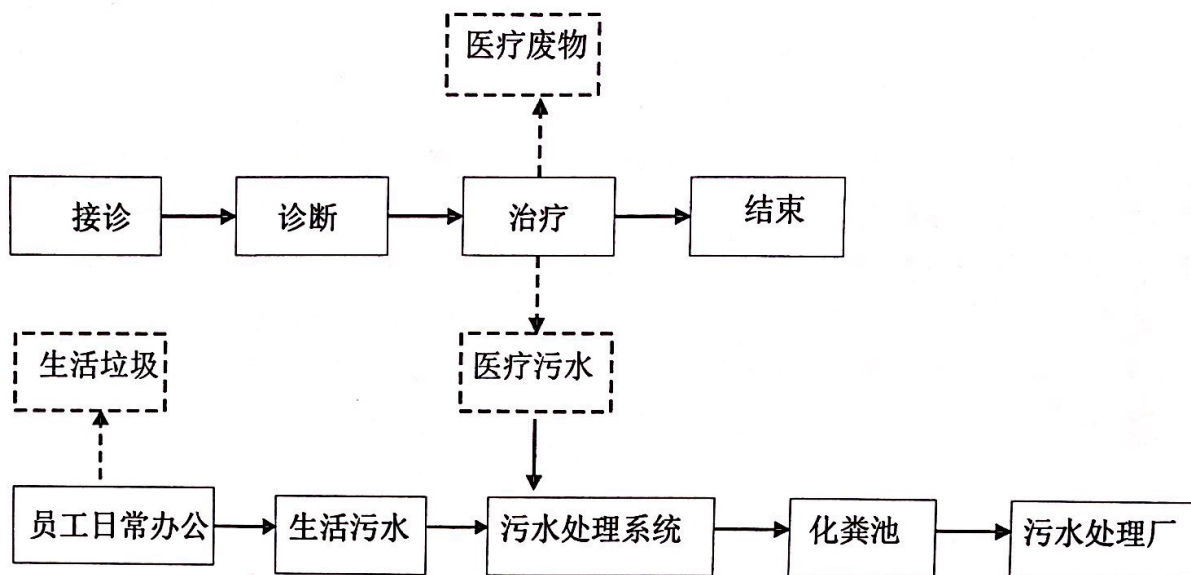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经营过程中，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医疗废物（HW01）和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项目包括营运过程中产的一次性用具、拔下的牙齿、消毒残余物等。

项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并设置明显标识，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时收集，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内，按类别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委托北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图 4-1 医疗废物暂存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制订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项目环保投资情况对比表详见表 4-1，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环评和实际情况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指标	实际指标	备注
1	工程总投资	万元	40	40	/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0.75	0.75	
2	比例	/	1.88%	1.88%	

表 4-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内容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固废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一次性用具、拔下的牙齿、消毒残余物等，医疗废物年产生量为 0.154t/a，集中收集后由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定期清运，不直接向环境排放。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0.875t/a。诊所分类、集中收集，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医疗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已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间贴有明显标识。医疗垃圾分类收集后置入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阶段无明显异味，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医疗机构，员工生活污水与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污水混合后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一起排放，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规定，一律视为医疗机构污水，则本项目医疗污水排放总量为103.6m³/a。

本项目医疗污水处理、消毒后排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医疗污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以及氨氮参考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污水中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医疗污水最终排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牙椅气泵和污水处理设备水泵，源强约为60~65dB(A)，经减振、隔音后，降噪效果可达到20dB(A)。项目运营期东、南两侧边界及到达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值符合（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一次性用具、拔下的牙齿、消毒残余物等，医疗废物年产生量为 0.154t/a，集中收集后由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定期清运，不直接向环境排放。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0.875t/a。诊所分类、集中收集，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根据上述情况，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保留好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记录。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润星口腔诊所：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润星口腔诊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2015- 0368)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润星家园 6 栋庑殿路 46 号，租用建筑面积 116.25 平方米，在此地址经营口腔科，设置牙椅 3 张。总投资 4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医疗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五、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我区本五年规划期经减排核定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259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4662 吨/年。

六、拟建项目使用医用 X 射线装置须另行申报审批手续。

七、拟建项目供暖由市政热力统一提供，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项目竣工 3 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6 验收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国务院令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卫生部令 3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7-1。



表 7-1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和处置

废物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87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一次性用具、拔下的牙齿、消毒残余物等	危险废物 (HW01)	0.154	项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并设置明显标识，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时收集，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内，按类别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委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8 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报告不涉及监测。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结论

北京润星口腔诊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润星家园 6 栋庑殿路 46 号（建筑面积 116.25m²），经营范围为口腔科，年接诊量约为 2800 人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实际工况达到最大产能的 75%，能够满足监测规范要求。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制订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本次验收期间：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按类别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委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国务院令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



卫生部令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固废验收的各项要求。



编号:WJY-2019-0669

医疗废物运输协议

甲方:

乙方: 北京民康物流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 防止疾病传播,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运输医疗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本单位产生的各种医疗废物在交由乙方前按卫生标准进行消毒处理, 达到符合运输的标准。医疗废物应放置在规范的暂存站, 并保证运输车辆安全畅通。
- 2、甲方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用(黄色)专用塑料袋封装, 封装时须系紧袋口, 外套另一层(黄色)塑料袋, 放置于专用的容器(周转箱)内, 封装袋、容器放入专用塑料箱内, 装车现场如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要求, 出现破损、泄漏时, 甲方必须经过正确处理后才能装车(甲方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相关规定的, 乙方有权提出包装调整要求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甲方负责医疗废物暂存站现场的管理, 并指定专人负责, 须经甲乙双方认可后, 由甲方指定专人在乙方出具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上签字。
- 4、甲方按 20 元/公斤单价支付给乙方运输费用。
- 5、甲方应对医疗废物运输情况建立档案, 相关资料妥善保存 3 年。
- 6、甲方应保证要求乙方运输医疗废物至取得相关经营许可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 7、甲方应保证一定的作业区域以及作业车辆的免费停车场地, 保证车辆行驶及作业畅通。
- 8、甲方医疗废物应存放在便于车辆装卸地点进行交接, 如不符合相应条件, 甲方应派专人将医疗废物自行运至停车地点交接。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规定作业程序, 路线将医疗废物用专用封闭车辆运送到处理站进行焚烧, 运输途中确保不丢弃, 不泄露, 保证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处理。
- 2、乙方具有按照要求提供运输服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 乙方不能及时



运到医疗废物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医疗废物由甲方专人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后，乙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有权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医疗废物包装要求甲方进行调整。

5.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医疗废物至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第三条 交接与转移

甲乙双方交接与转移时，双方只有在周转箱完好时才能接收。如乙方在接收周转箱时发现周转箱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周转箱交接之前遗失、损毁等风险由甲方负责，周转箱交接之后的遗失、损毁等风险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运输时间

☒ A. 运输医疗废物时，由甲方提供自行预约（微信公众号：固废物流医废预约）（不超过40元/次和40公斤计算）。

☐ B. 每天运输一次。

☐ C. 每周_____运输。



第五条 计量方式

☒ A. 甲方称重，乙方确认。

☐ B. 乙方称重后由甲方确认。

☐ C. 甲乙双方估重。

第六条 结算方式

☒ A. 甲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人民币 壹仟元。

（注：预付款起付额至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用于预付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运输甲方医疗废物（按照700公斤/年计算）的运输服务费用。若甲方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不足700公斤/年则按照700公斤/年计算，贰仟元预付款不予退还；若甲方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大于700公斤/年，甲方可多付预付款，超出起付额（2000元）的部分按照双方确认的清运重量乘以单价扣费。）

☐ B. 每月结算一次。

☐ C. 每季度结算一次。

乙方凭甲方专人签字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确认的医疗废物的运输价款向甲方请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单后15日内进行支付，甲方用转账支票或现金方式支



5. 乙方费用, 乙方提供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付医疗废物运输费的, 乙方可停止收集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每逾期一天, 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5‰的违约金, 如无法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固体医疗废物, 导致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医疗废物包装造成医疗废物运输过程中丢失、遗撒的, 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由此给乙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后果的, 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 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 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 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 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策变化需价格调整, 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生效日期自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3份, 甲方执1份, 乙方执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李爽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爽

联系电话: 18612772774

地址: 大兴区旧宫镇海鑫家园底商46号

签订日期: 2018年3月26日

乙方: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87500078

地址: 丰台区草厂桥村店420号

签订日期: 2018年3月26日

